

第九章 檢討後實質計畫

壹、計畫範圍

本計畫依據計畫圖重製之研商決議，並配合機關協調會決議、現況發展及地籍權屬予以調整變更計畫範圍，本計畫範圍東至頭前溪竹東堤防，西至大圳山腹，南至員嶼國小，北至五豐里，計畫面積 560.7274 公頃。

貳、計畫年期及人口

本次檢討後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70,500 人。

參、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一、住宅區

住宅區除配合重製檢討、附帶條件恢復為原分區、都市發展需求辦理整體開發、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坡度陡峭之地區(以公有地為主)、計畫道路系統及既成道路檢討、實際發展現況、機關協調會決議予以變更外，其餘建議維持現行計畫。並依區位特性及開發方式劃分為住宅區及住宅區(附帶條件)，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221.8352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39.56%。即檢討後住宅區較現行計畫共減少 0.7418 公頃，且未超過本計畫區可劃設主要計畫住宅區面積 232.2873 公頃之上限。

二、商業區

商業區除配合附帶條件恢復為原分區、都市發展需求辦理整體開發、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計畫道路系統、實際發展現況、機關協調會決議予以變更外，其餘建議維持現行計畫。並依區位特性及開發方式劃分為商業區及商業區(附帶條件)，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31.3166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5.58%。即檢討後商業區較現行計畫共增加 5.1084 公頃，惟未超過本計畫區可劃設主要計畫商業區面積約介於 37.5000 公頃至 55.7000 公頃之規定。

三、工業區

工業區除配合附帶條件恢復為原分區、工業區活化再生、都市發展需求

辦理整體開發、實際發展現況、機關協調會決議予以變更外，其餘建議維持現行計畫。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63.8942 公頃(較現行計畫共減少 13.7202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11.39%。另本次通盤檢討未予以變更之工業區，得依本計畫區工業區活化轉型變更之指導政策，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辦理，其優先檢討區位詳圖 7-1。

四、行政區

行政區現況已完全開闢使用，本次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計畫面積為 2.3619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0.42%。

五、寺廟專用區

寺廟專用區現況已完全開闢使用，本次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計畫面積為 0.8373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0.15%。

六、老人安養中心專用區

老人安養中心專用區現況已完全開闢使用，本次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計畫面積為 0.2515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0.04%。

七、保護區

保護區除配合重製檢討變更、計畫道路系統、機關協調會決議、實際發展現況予以變更外，其餘建議維持現行計畫，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29.4340 公頃(較現行計畫共增加 0.1329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5.25%。

八、河川區

河川區本次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計畫面積為 24.0464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4.29%。

九、車站專用區

車站專用區現況已完全開闢使用，本次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計畫面積為 0.2461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0.04%。

十、加油站專用區

加油站專用區現況已完全開闢使用，本次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計畫面積為 0.4489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0.08%。

十一、電信專用區

電信專用區除配合重製檢討、實際發展現況予以變更外，其餘建議維持現行計畫，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0.6389 公頃(較現行計畫共增加 0.0169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0.11%。

十二、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一處，計畫面積 0.1774 公頃，依定期通盤檢討辦法規定，自來水事業用地按實際需要檢討。爰此，配合重製檢討、實際發展現況及因應公營事業民營化之需求，一併予以檢討變更為自來水事業專用區。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0.3353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0.06%。

十三、旅遊服務及行政專用區(附帶條件)

配合工業區活化再生、新竹縣整體觀光發展及考量服務至新竹縣旅遊之觀光遊客，預計於竹東鎮興建具客家文化特色之客家土樓，主要作為旅遊資訊、行政機能、住宿、農特產品展售及客家藝文表演之旅遊服務中心(客家土樓)機能，故檢討後劃設旅遊服務及行政專用區(附帶條件)以因應發展需求，計畫面積為 3.5793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0.64%。

十四、文教區(供私立上智國小使用)

因上智國小為私立學校，故依新竹縣私立上智國民小學 100 年 12 月 26 日新私上小教字第 293 號函，確認之學校實際使用範圍(包括竹東段竹東小段 37-3、37-162、37-163 及 38-4 地號等 4 筆土地)變更為文教區(供私立上智國小使用)，計畫面積為 0.6484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0.12%。

十五、保存區

配合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01 年 2 月 3 日文資字第 1013000117 號函略以：植松材木竹東出張所(雞油林段 250-186、250-187、205-503、205-762、205-719 及 205-504 地號)位於已公告之歷史建築，另雞油林段 205-717 地號夾雜於前述已公告為歷史建築之地號中，考量其土地所有權人皆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亦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保存文化資產，發揚多元文化，變更上述 7 筆地號之全部範圍為保存區，計畫面積為 0.3038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0.05%。

表 9-1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本次通盤 檢討增減 面積 (公頃)	本次通盤檢討後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 積比例 (%)	佔都市發 展用地面 積比例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98.3240	-5.8948	192.4292	34.32	38.37	
	住宅區(附帶條件)	24.2530	5.1530	29.4060	5.24	5.86	
	小計	222.5770	-0.7418	221.8352	39.56	44.23	
	商業區	23.4078	-0.3139	23.0939	4.12	4.60	
	商業區(附帶條件)	2.8004	5.4223	8.2227	1.47	1.64	
	小計	26.2082	5.1084	31.3166	5.58	6.24	
	工業區	77.1929	-13.2987	63.8942	11.39	12.74	
	工業區(附帶條件)	0.4215	-0.4215	0.0000	0.00	0.00	
	小計	77.6144	-13.7202	63.8942	11.39	12.74	
	行政區	2.3619	0.0000	2.3619	0.42	0.47	
	寺廟專用區	0.8373	0.0000	0.8373	0.15	0.17	
	老人安養中心專用區	0.2515	0.0000	0.2515	0.04	0.05	
	保護區	29.3011	0.1329	29.4340	5.25	—	
	河川區	24.0464	0.0000	24.0464	4.29	—	
	車站專用區	0.2461	0.0000	0.2461	0.04	0.05	
	加油站專用區	0.4489	0.0000	0.4489	0.08	0.09	
	電信專用區	0.6220	0.0169	0.6389	0.11	0.13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0.0000	0.3353	0.3353	0.06	0.07	
	旅遊服務及行政專用區(附帶條件)	0.0000	3.5793	3.5793	0.64	0.71	
	文教區(供私立上智國小使用)	0.0000	0.6484	0.6484	0.12	0.13	
	保存區	0.0000	0.3038	0.3038	0.05	0.06	
	合計	384.5148	-4.3370	380.1778	67.80	128.36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3.8549	-0.2677	3.5872	0.64	0.72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17.5231	0.2960	17.8191	3.18	3.55
		文中用地	11.4093	-4.0355	7.3738	1.32	1.47
		文高用地	4.7384	0.0000	4.7384	0.85	0.94
		文專用地	6.2785	0.0000	6.2785	1.12	1.25
		小計	39.9493	-3.7395	36.2098	6.46	7.22
	私立上智學校用地		0.7565	-0.7565	0.0000	0.00	0.00
	公園用地		9.2230	4.8274	14.0504	2.51	2.80
	公園用地(附帶條件)		0.9989	0.0000	0.9989	0.18	0.2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6.2758	-1.7117	4.5641	0.81	0.91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帶條件)		0.0000	1.1790	1.1790	0.21	0.24
	體育場用地		5.4101	0.0000	5.4101	0.96	1.08
	體育場用地(附帶條件)		0.0000	0.8462	0.8462	0.15	0.17
	綠地用地		0.2519	0.0000	0.2519	0.04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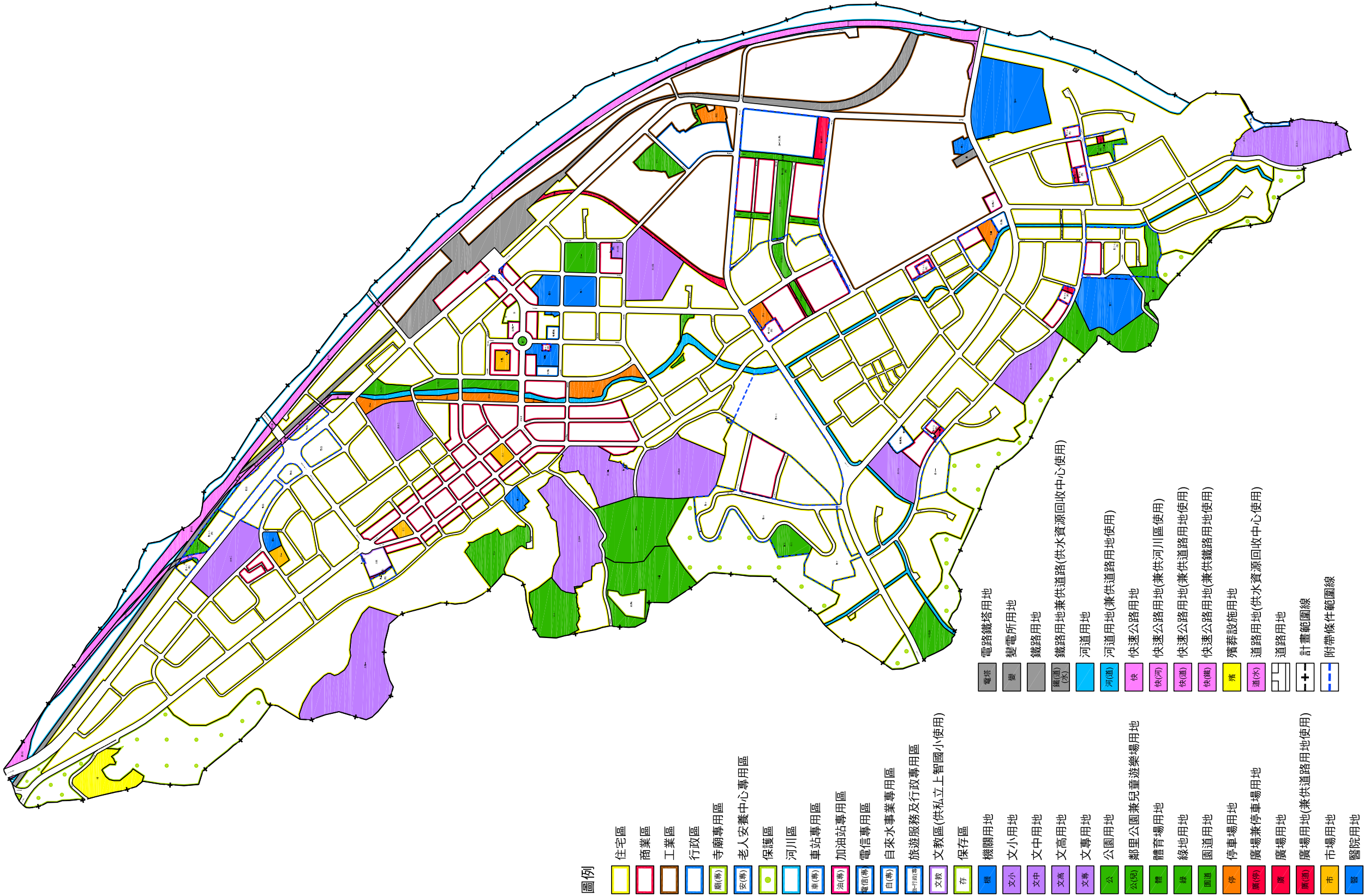
續表 9-1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本次通盤 檢討增減 面積 (公頃)	本次通盤檢討後		
			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面 積比例 (%)	佔都市發 展用地面 積比例(%)
綠地用地(附帶條件)	0.0000	0.0609	0.0609	0.01	0.01
園道用地(附帶條件)	0.0000	1.0349	1.0349	0.18	0.21
停車場用地	3.0806	0.0000	3.0806	0.55	0.61
停車場用地(附帶條件)	0.3951	0.0626	0.4577	0.08	0.0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053	-0.0053	0.0000	0.00	0.0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附帶條件)	0.0000	0.8208	0.8208	0.15	0.16
廣場用地	0.1626	0.8095	0.9721	0.17	0.19
廣場用地(附帶條件)	0.0000	0.0779	0.0779	0.01	0.02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用地使用)	0.0000	0.0455	0.0455	0.01	0.01
市場用地	1.7404	-0.5683	1.1721	0.21	0.23
醫院用地	8.9537	0.0000	8.9537	1.60	1.79
醫院用地(附帶條件)	0.0000	0.1189	0.1189	0.02	0.02
電路鐵塔用地	0.0244	0.0000	0.0244	0.00	0.00
變電所用地	0.2109	0.0000	0.2109	0.04	0.04
自來水事業用地	0.1774	-0.1774	0.0000	0.00	0.00
鐵路用地	10.8484	-0.2791	10.5693	1.88	2.11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供水資源回收中心使用)	0.0459	0.0000	0.0459	0.01	0.01
河道用地	5.7236	-0.0082	5.7154	1.02	1.14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用地使用)	0.0000	0.0061	0.0061	0.00	0.00
快速公路用地	0.5238	0.0000	0.5238	0.09	0.10
快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	9.6816	0.0000	9.6816	1.73	1.93
快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用地使用)	0.2093	0.0000	0.2093	0.04	0.04
快速公路用地(兼供鐵路用地使用)	0.1797	0.0000	0.1797	0.03	0.04
公墓用地(附帶條件)	1.9396	-1.9396	0.0000	0.00	0.00
殯葬設施用地	0.0000	1.8587	1.8587	0.33	0.37
道路用地(供水資源回收中心使用)	0.6947	0.0000	0.6947	0.12	0.14
道路用地	64.5380	0.7429	65.2809	11.64	13.02
道路用地(附帶條件)	0.0000	1.6562	1.6562	0.30	0.33
合計	175.8554	4.6942	180.5496	32.20	36.00
都市發展用地合計	501.2991	0.2243	501.5234	—	100.00
總計	560.3702	0.3572	560.7274	100.00	—

註：1. 實際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保護區、河川區及河道用地。

圖9-1 本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參、公共設施計畫

一、檢討劃設說明

本次檢討後劃設機關用地、文小用地、文中用地、文高用地、文專用地、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體育場用地、綠地用地、園道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廣場用地(兼供道路用地使用)、市場用地、醫院用地、電路鐵塔用地、變電所用地、鐵路用地、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供水資源回收中心使用)、河道用地、河道用地(兼供道路用地使用)、快速公路用地、快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快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用地使用)、快速公路用地(兼供鐵路用地使用)、殯葬設施用地、道路用地(供水資源回收中心使用)及道路用地，計畫面積合計 180.5496 公頃，佔本計畫面積 32.20%。

(一)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除合機關協調會決議、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予以變更外，其餘本次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檢討後共劃設機關用地 7 處，計畫面積 3.5872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0.64%。

(二)文小用地

文小用地除配合機關協調會決議、實際發展現況予以變更外，其餘維持現行計畫，檢討後共劃設文小用地 6 處，計畫面積 17.8191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3.18%。

(三)文中用地

文中用地除配合機關協調會決議予以變更外，其餘維持現行計畫，檢討後共劃設文中用地 2 處，計畫面積 7.3738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1.32%。

(四)文高用地

文高用地現況已完全開闢使用，本次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檢討後共劃設文高用地 1 處，計畫面積為 4.7384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0.85%。

(五)文專用地

文專用地現況尚未開闢，為配合機關協調會決議，故本次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檢討後共劃設文專用地 1 處，計畫面積為 6.2785 公頃，佔

本計畫區面積 1.12%。

(六)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除配合坡度陡峭之地區(以公有地為主)予以變更外，其餘本次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檢討後共劃設公園用地 9 處，計畫面積 15.0493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2.69%。

(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除配合都市發展需求辦理整體開發、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機關協調會決議予以變更外，其餘本次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檢討後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7 處，計畫面積 5.7431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1.02%。

(八)體育場用地

體育場用地除配合都市發展需求辦理整體開發、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機關協調會決議予以變更外，其餘本次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檢討後劃設體育場用地 2 處，計畫面積 6.2563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1.11%。

(九)綠地用地

綠地用地配合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都市發展需求辦理整體開發、機關協調會決議予以變更外，其餘本次檢討後建議維持現行計畫。檢討後劃設綠地用地 6 處，計畫面積 0.3128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0.05%。

(十)園道用地

園道用地配合都市發展需求辦理整體開發及開放空間之串聯，以建構整體觀光遊憩系統予以檢討變更，檢討後劃設園道用地 3 處，計畫面積 1.0349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0.18%

(十一)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除配合都市發展需求辦理整體開發予以變更外，本次檢討後建議維持現行計畫。檢討後劃設停車場用地 6 處，計畫面積 3.5383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0.63%。

(十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除配合附帶條件恢復為原分區、都市發展需求辦理整體開發、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機關協調會決議予以變更外，本次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檢討後共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 處，計畫面積 0.8208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0.15%。

(十三)廣場用地

廣場用地除配合重製檢討、都市發展需求辦理整體開發予以變更外，其餘本次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檢討後共劃設廣場用地 7 處，計畫面積 1.0500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0.18%。

(十四)廣場用地(兼供道路用地使用)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用地使用)考量私立上智國小實際使用現況及指定建築線之需要，劃設廣場用地(兼供道路用地使用)1 處，計畫面積 0.0455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0.01%。

(十五)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除配合附帶條件恢復為原分區、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機關協調會決議予以變更外，其餘本次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檢討後共劃設市場用地 4 處，計畫面積 1.1721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0.21%。

(十六)醫院用地

醫院用地除配合都市發展需求辦理整體開發、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機關協調會決議予以變更外，其餘本次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檢討後劃設醫院用地 2 處，計畫面積 9.0726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1.62%。

(十七)電路鐵塔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本次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檢討後共劃設電路鐵塔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0.0244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0.00%。

(十八)變電所用地

變電所用地本次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檢討後共劃設變電所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0.2109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0.04%。

(十九)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除配合重製檢討、附帶條件恢復為原分區、機關協調會決議予以變更外，其餘本次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檢討後共劃設鐵路用地 10.5693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1.88%。

(二十)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供水資源回收中心使用)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供水資源回收中心使用)本次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檢討後共劃設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供水資源回收中心使用)計畫面積

0.0459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0.01%。

(廿一)河道用地

河道用地除配合重製檢討、既成道路檢討、實際發展現況予以變更外，其餘本次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檢討後共劃設河道用地計畫面積 5.7154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1.02%。

(廿二)河道用地(兼供道路用地使用)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用地使用)配合既成道路檢討予以變更，本次檢討後劃設河道用地(兼供道路用地使用)計畫面積 0.0061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0.00%。

(廿三)快速公路用地

快速公路用地本次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0.5238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0.09%。

(廿四)快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

快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本次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9.6816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1.73%。

(廿五)快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用地使用)

快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用地使用)本次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0.2093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0.04%。

(廿六)快速公路用地(兼供鐵路用地使用)

快速公路用地(兼供鐵路用地使用)本次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0.1797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0.03%。

(廿七)殯葬設施用地

殯葬設施用地配合新竹縣整體殯葬設施政策予以檢討變更，檢討後劃設殯葬設施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1.8587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0.33%。

(廿八)道路用地(供水資源回收中心使用)

道路用地(供水資源回收中心使用)本次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0.6947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0.12%。

(廿九)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除配合配合重製檢討、都市發展需求辦理整體開發、計畫道路系統及既成道路檢討予以變更外，其餘建議維持現行計畫，檢討後劃設道路用地 66.9371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11.94%。

表 9-2 本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及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3161	文中二南側、市一東側	
	機二	0.4149	文中一北側	竹東分局、戶政事務所
	機三	0.5898	油一西南側	鎮公所、鎮代會、地政事務所、新竹縣稅捐稽徵處、新竹縣稅捐稽徵處竹東分處
	機四	0.8044	機八北側	
	機八	1.1115	機四南側、公一西側	消防隊、林區工作站、簡易法庭
	機九	0.2901	醫一西北側	下公館派出所
	機十	0.0604	機六東側、機四西側	竹東衛生所
	小計	3.5872	—	—
文小用地	文小一	2.3501	公五西北側	竹東幼稚園
	文小二	2.6399	停一西側	大同國小
	文小三	3.0485	文高一北側、體育場東側	竹東國小
	文小四	3.5424	公二東側	中山國小
	文小五	1.9088	電信專用區西側	上館國小
	文小六	4.3294	計畫區南側	員崠國小
	小計	17.7989	—	—
文中用地	文中一	4.7269	體育場北側	竹東國中
	文中二	2.6469	機一北側、公(兒)二西側	自強國中
	小計	7.3738	—	—
文高一		4.7384	文小三南側、體育場東側	竹東高中
文專一		6.2785	上智國小西側	
公園用地	公一	1.1050	機八東側	
	公二	0.1518	文小四西側	
	公三	4.2392	體育場西側	
	公五	2.6962	醫二西側	
	公六	0.9709	工五東側	
	公七	0.0599	停二南側、公二西側	
	公八	0.9989	竹東高中西南側	
	公九	2.3001	機二西北側	本次通檢新增
	公十	2.5273	文中一西北側	本次通檢新增
	小計	15.0493	—	—
鄰里公園兼兒	公(兒)一	0.3714	文中二東側	
	公(兒)二	1.5445	停一東側	
	公(兒)三	0.4296	市七南側、文中三東側	
	公(兒)四	1.5346	計畫區西側、文小五西側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實際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續表 9-2 本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及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五	0.4066	公(兒)七西側	
	公(兒)六	0.2774	公(兒)五西側	
	公(兒)七	1.1790	園道一南側	本次通檢新增
	小計	5.7431	—	—
體育場用地	體一	4.7516	公三東側	
	體二	1.5047	竹東醫院南側	竹東縣立游泳池
	小計	6.2563	—	—
綠地用地	綠一	0.0227	竹東榮民醫院西側	
	綠二	0.0707	1-5 號計畫道路交通圓環	
	綠三	0.1284	工三西側	
	綠四	0.0301	公(兒)五東側	
	綠五	0.0062	廣五南側	本次通檢新增
	綠六	0.0547	公(兒)一西側	本次通檢新增
	小計	0.3128	—	—
園道用地	園道一	0.2469	公(兒)七北側	本次通檢新增
	園道二	0.2077	公(兒)七南側	本次通檢新增
	園道三	0.5803	公(兒)七東側	本次通檢新增
	小計	1.0349	—	—
停車場用地	停一	1.3236	公(兒)二西側	
	停二	0.9581	公二西北側	
	停三	0.3951	客運站北側	
	停四	0.4499	工三西側	
	停五	0.3490	停六南側	
	停六	0.0626	停五北側	本次通檢新增
	小計	3.5383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一	0.5453	旅遊服務及行政專用區北側	本次通檢新增
	廣(停)二	0.0787	旅遊服務及行政專用區南側	本次通檢新增
	廣(停)三	0.0711	文小五東南側	本次通檢新增
	廣(停)四	0.0714	醫二北側	本次通檢新增
	廣(停)五	0.0543	公(兒)三北側	本次通檢新增
	小計	0.8208	—	—
廣場用地	廣一	0.0807	公(兒)六北側	
	廣二	0.0819	公(兒)六南側	
	廣三	0.1423	竹東火車站東南側	本次通檢新增
	廣四	0.2230	廣三南側	本次通檢新增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實際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續表 9-2 本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及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廣五	0.4442	文小四東南側	本次通檢新增
	廣六	0.0384	廣七西側	本次通檢新增
	廣七	0.0395	園道二西側	本次通檢新增
	小計	1.0500	—	—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用地使用)		0.0455	私立上智國小西側	本次通檢新增
市場用地	市一	0.2715	機一西側	
	市二	0.2585	私立上智學校東南側	大同市場
	市三	0.3104	公(兒)二東側	中央市場
	市八	0.3317	機二東側	本次通檢新增
	小計	1.1721	—	—
醫院用地	醫一	5.6314	機七東北側、機九東南側	竹東榮民醫院
	醫二	3.4412	文中三西側、公五東側	衛生署竹東醫院
	小計	9.0726	—	—
電路鐵塔用地		0.0244	計畫區東側住宅區內	
變電所用地		0.2109	竹東榮民醫院西北側	變電所
鐵路用地		10.5693	計畫區東側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供水資源回收中心使用)		0.0459	綠六北側	
河道用地		5.7154	計畫區內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用地使用)		0.0061	文中三北側	本次通檢新增
快速公路用地		0.5238	計畫區東側	
快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		9.6816	計畫區東側	
快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用地使用)		0.2093	計畫區東側	
快速公路用地(兼供鐵路用地使用)		0.1797	計畫區東側	
殯葬設施用地		1.8587	計畫區北側	本次通檢新增
道路用地(供水資源回收中心使用)		0.6947	綠六東側、公(兒)一西側	
道路用地		66.9371	計畫區內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實際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二、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檢討後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詳表 9-3 所示。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檢討後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現行計畫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共計 25.1272 公頃(含細部計畫所劃設五項公設面積 2.8049 公頃)，本次檢討後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共計 28.4115 公頃，增加面積 3.2843 公頃，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

表 9-3 本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

項目	檢討標準	現行主要計畫 面積(公頃)	計畫人口 70,500 人		備註
			需求面積 (公頃)	不足或超過 面積(公頃)	
機關用地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3.5872	—	—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依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之規定，每位學生為 12 m ²	17.8191	6.8580	+10.9611
	文中用地	依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之規定，每位學生為 14.3 m ²	7.3738	4.7067	+2.6671
	文高用地	由教育主管機關研訂整體配置計畫及需求面積	4.7384	—	—
	大專用地	由教育主管機關研訂整體配置計畫及需求面積	6.2785	—	—
遊憩設施用地	面積需求檢討	閭鄰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為原則	23.9206	8.0000	+15.9206
	閭鄰單位檢討	詳表 9-4			
	社區公園檢討	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	6.2563	—	—
	綠地用地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0.3128	—	—
	體育場用地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6.2563	—	—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	28.4115	56.0370	-27.6255
停車場用地(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計畫人口超過一萬至十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 10% 為準。	4.3591	2.6203	+1.7388	如加計現行細部計畫劃設之五項開放空間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8049 公頃)、頭前溪沿岸生態公園(約 17.3250 公頃)及竹東森林公園(公三)位於非都市土地部分(約 7 公頃)後，尚不足 0.4956 公頃。
廣場用地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1.0500	—	—	
市場用地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1.1721	—	—	
醫院用地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9.0726	—	—	
電路鐵塔用地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0.0244	—	—	
變電所用地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0.2109	—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續表 9-3 本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表

項目	檢討標準	現行主要計畫 面積(公頃)	計畫人口 70,500 人		備註
			需求面積 (公頃)	不足或超過 面積(公頃)	
鐵路用地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10.5693	—	—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 (供水資源回收中心 使用)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0.0459	—	—	
河道用地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5.7154	—	—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 用地使用)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0.0061	—	—	
快速公路用地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0.5238	—	—	
快速公路用地(兼供 河川區使用)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9.6816	—	—	
快速公路用地(兼供 道路用地使用)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0.2093	—	—	
快速公路用地(兼供 鐵路用地使用)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0.1797	—	—	
殯葬設施用地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1.8587	—	—	
道路用地(供水資源 回收中心使用)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0.6947	—	—	
道路用地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66.9371	—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9-4 本次通盤檢討兒童遊樂場及閭鄰公園檢討表

里名	遊憩設施用地面積(公頃)			不足或超過面積
	主要計畫劃設	細部計畫劃設	小計	(公頃)
上館里	3.4612	0.4929	3.9541	+3.3541
大鄉里	2.7707	0.8750	3.6457	+3.0457
中山里	0.0599	0.0900	0.1499	-0.4501
中正里	2.0038	0.4500	2.4538	+1.8538
五豐里	1.2138	-	1.2138	+0.6138
仁愛里	0.0000	0.2022	0.2022	-0.3978
竹東里	0.4396	-	0.4396	-0.1604
忠孝里	0.0000	-	0.0000	-0.6000
東華里	0.0000	-	0.0000	-0.6000
東寧里	0.3073	-	0.3073	-0.2927
南華里	0.2216	-	0.2216	-0.3784
員崠里	0.1219	-	0.1219	-0.4781
商華里	9.3322	-	9.3322	+8.7322
榮華里	0.3717	-	0.3717	-0.2283
榮樂里	1.5153	-	1.5153	+0.9153
雞林里	2.1051	0.4005	2.5056	+1.9056

註：遊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1/2 體育場用地。

肆、交通運輸計畫

一、道路系統架構

本計畫區道路系統概可分為聯外道路、主要道路、次要道路以及聯絡道路等層級逐級架構，茲說明如后。

(一)聯外道路

1. 1-8-30M 號道路/1-1-20M 號道路/3-1-13M 號道路/2-4-15M 號道路(中興路一段/長春路三段/東寧路三段/東寧路二段/東寧路一段/東峰路)：該道路縱貫本計畫區東側，呈南北走向，北起計畫區北界，南迄計畫區南界，屬縣道 122 線系統之部份路段，為本計畫區主要南北向聯外幹道。
2. 1-2-20M 號道路/1-10-20~30M 號道路(朝陽路)：該道路呈西北-東南走向，橫互本計畫區北側，西起東寧路三段，往東經北興路至本計畫區東界，屬縣道 123 線系統之部份路段，跨越竹林大橋後可通往芎林，為本計畫區北側地區最重要之東西向聯外幹道。
3. 1-3-20M 號道路/1-9-20~36M 號道路(北興路)：該道路呈南北向縱貫本計畫區東側，南起中豐路，北迄本計畫區北界，往北可銜接東西向快速公路—南寮竹東線(台 68 線)通往新竹市及竹北市等地區，往南銜接中豐路通往北埔及橫山，為本計畫區東側地區重要之南北向聯外幹道。
4. 1-7-20M(中豐路一段/中豐路二段/中豐路三段)：該道路呈東西向橫互本計畫區南側地區，西起本計畫區西界，東迄本計畫區東界，往西通往北埔，往東通往橫山，屬省道台 3 線系統之部分路段，為本計畫區南側地區重要東西向聯外幹道。

(二)主要道路

1. 1-4-20M 號道路(工業一路)：道路呈東西向橫互本計畫區中央，西起本計畫區東寧路一段，東迄北興路一段，為服務本計畫區中央地區之主要東西向交通動線。
2. 1-5-20M 號道路(東林路)：該道路呈東西向橫互本計畫區中央，西起長春路二段，東迄北興路一段，往東至竹東火車站，為本計畫區中央地區重要東西向幹道之一。

3. 1-6-20M 號道路(中正路)：該道路呈南北向縱貫本計畫區中央，南起工業二路，北迄東林路，為本計畫區中央地區主要南北向幹道之一。
4. 2-3-15M 號道路/4-6-12M 號道路/1-13-20M 號道路(中山路)：該道路呈西南-東北走向，橫互本計畫區中央，西起東寧路二段，東迄中正路，為本計畫區中央地區重要東西向幹道之一。
5. 2-5-15M 號道路(工業二路)：該道路呈東西向橫互本計畫區中央，西起本計畫區東寧路一段，東迄北興路一段，為服務本計畫區中央地區之主要東西向交通動線。
6. 3-2-13M 號道路/5-11-10M 號道路(長春路)：該道路呈南北向縱貫本計畫區中央，南起工業一路，北迄朝陽路，為本計畫區中央地區主要南北向幹道之一。
7. 5-13-10M 號道路(公園路)：該道路呈東西向橫互本計畫區東側，東起康寧街，東迄本計畫區東界，為服務本計畫區東側地區之主要東西向交通動線。

(三)次要道路

本計畫區內規劃多條 10~20M 之次要道路系統以做為主要道路與聯絡道路間連通銜接之媒介，包括 1-11-20M 號道路、1-12-20M 號道路、2-1-15M 號道路(仁愛路)、2-2-15M 號道路(杞林路)、2-6-15M 號道路、2-7-15M 號道路(文林路)、2-8-15M 號道路、4-1-12M 號道路(自強路)、4-2-12M/4-13-12M 號道路(民德路)、4-3-12M 號道路(大同路)、4-4-12M 號道路(長安路)、4-5-12M 號道路(新生路)、4-7-12M 號道路、4-8-12M 號道路(和江街)、4-9-12M 號道路(東昇路/東榮路)、4-10-12M 號道路(文林路 180 巷)、4-11-12M 號道路、4-12-12M 號道路(永康街)、4-14-12M 號道路(北興路三段)、4-15-12M 號道路、4-16-12M 號道路(東昇路)、5-29-10M 號道路等道路皆屬之。

(四)聯絡道路

本計畫區內劃設多條 4~10M 之聯絡道路系統，以滿足計畫區內各分區內建物對外出入連通之交通需求，區內各道路系統彙整如表 9-5。

表 9-5 本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明細表

道路編號	寬度(M)	長度(M)	位置	起訖點	備註
1-1	20	1455	長春路三段	自計畫區北界以南至朝陽路	
1-2	20	319	朝陽路	自 1-10-20~30M 號道路以西至長春路三段	
1-3	20	1825	北興路一段	自 1-9-20~36M 號道路以西至中豐路一段	
1-4	20	1379	工業一路	自北興路一段以西至中豐路三段	
1-5	20	560	東林路	自北興路一段以西至長春路二段	
1-6	20	1141	中正路	自東林路以南至工業二路	
1-7	20	2435	中豐路一、二、三段	自計畫區東界以西至計畫區西界	
1-8	30	65	中興路一段	自計畫區北界以南至 1-1-20M 號道路	
1-9	20~36	2378	台 68 快速道路	自計畫區北界以南至 1-3-20M 號道路	
1-10	20~30	246	朝陽路	自計畫區東界以西至民德路	
1-11	20	136		自工業一路以南至 5-24-10M 號道路	本計畫新增道路
1-12	20	114		自 5-25-10M 號道路以南至工業二路	本計畫新增道路
1-13	20	305		自工業一路以南至工業二路	本計畫新增道路
2-1	15	1048	仁愛路	自計畫區東界以南至中山路	
2-2	15	580	杞林路	自仁愛路以南至中山路	
2-3	15	420	中山路	自中正路以西至東寧路二段	
2-4	15	2956	東寧路及東峰路	自東林路以南至計畫區南界	
2-5	15	628	工業二路	自北興路一段以西至東寧路一段	
2-6	15	371		自 2-7-15M 號道路以南至中豐路三段	原竹東四通 4-10-12M 號道路
2-7	15	208	文林路	自大林路以西至 2-6-15M 號道路	原竹東四通 4-11-12M 號道路
2-8	15	149		自河道用地以西至 5-29-10M 號道路	本計畫新增道路
3-1	13	673	東寧路三段	自長春路三段以南至東寧路二段	
3-2	13	571	長春路二段	自長春路三段以南至東林路	
4-1	12	677	自強路	自長春路三段以南至民德路	
4-2	12	529	民德路	自朝陽路以西至長春路三段	
4-3	12	1211	大同路	自康寧路以南至中山路	
4-4	12	550	長安路	自北興路一段以西至仁愛路	
4-5	12	209	新生路	自長安路以南至中山路	
4-6	12	734	中山路	自工業一路以西至中正路	
4-7	12	569		自北興路一段以南至工業區	囊底路

續表 9-5 本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明細表

道路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位置	起訖點	備註
4-8	12	1470	和江街	自東峰路以西至中豐路三段	
4-9	12	578	東榮路及東昇路	自中豐路一段以南至東峰路	
4-10	12	168	文林路 180 巷	自大林路以西至 2-6-15M 號道路	原竹東四通 4-12-12M 號道路
4-11	12	208		自北興路一段以西至中山路	原竹東四通 4-10-13M 號道路
4-12	12	89	永康街	自北興路三段以西至自強路	
4-13	12	102	民德路	自長春路三段以西至 5-1-7M 號道路	
4-14	12	62	北興路三段	自北興路三段以西至民德路	
4-15	12	256		自朝陽路以南至北興路二段	
4-16	12	173	東昇路	自東榮路以東至住宅區	囊底路
5-1	7	56	康寧街	自長春路三段以南至東寧路二段	
5-2	10	212	竹榮街	自康寧街以西至榮樂街	
5-3	10	559	興農街	自北興路二段以西至康寧街	
5-4	7	306	三民街	自莊敬路以西至康寧街	
5-5	7~10	588	惠昌街	自仁愛路以西至康寧街	不等寬
5-6	7	304	商華街	自信義街以西至康寧街	
5-7	10	218	學前路	自仁愛路以西至東寧路一段	
5-8	7	580	榮樂街	自朝陽路以南至商華街	
5-9	10	415	莊敬路	自朝陽路以南至惠昌街	
5-10	10	809	信義路	自惠昌街以南至中山路	
5-11	10	898	長春路	自東林路以南至中正路	
5-12	10	344	林森路	自新生路以西至杞林路	
5-13	10	627	公園路	自康寧街以西至計畫區西界	
5-14	10	282	健行路	自長春路以西至體育場用地	
5-15	10	459	南寧路	自東寧路一段以西至中豐路二段	
5-16	10	502	幸福路	自東寧路一段以西至和江街	
5-17	10	334	惠安街	自東寧路一段以西至幸福路	
5-18	10	81	北平路	自長春路以西至東寧路二段	
5-19	10	129	中原街	自中正路以西至長春路	
5-20	10	77		自大同路以西至杞林路	
5-21	10	102	北興路二段 81 巷	自北興路二段以西至大同路	
5-22	10	246	光武街	自東寧路一段以西至中豐路二段	
5-23	10	1034		自 2-7-15M 號道路以南至 2-6-15M 號道路	
5-24	10	425		自 1-14-20M 號道路以西至 1-11-20M 號道路	部分路段為本計畫新增道路

續表 9-5 本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明細表

道路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位置	起訖點	備註
5-25	10	392		自 1-14-20M 號道路以西至 1-11-20M 號道路	部分路段為本計畫新增 道路
5-26	10	53		自 5-24-10M 號道路以南至 5-25-10M 號道路	
5-27	10	48		自北興路三段以西至 5-33-8M 號 道路	
5-28	10	220	光武街	自中豐路二段以南至和江街	
5-29	10	376	至善路	自和江街以南至計畫區南界	
5-30	9	78	新民路	自榮華街以西至長春路三段	
5-31	8	180		自中興路一段以西至保護區	囊底路
5-32	8	76		自北興路三段以西至五豐二路	
5-33	8	309	五豐二路	自 5-27-10M 號道路以南至自強路	
5-34	8	222	永康街	自自強路以南至中和路	
5-35	8	265	中和路	自北興路三段以西至長春路三段	
5-36	8	100	敦睦街	自長春路三段以西至敦睦街 1 巷	
5-37	8	345	勝利路	自自強路以南至自強路	U 字型路型
5-38	8	118	榮華街	自勝利路以南至民德路	
5-39	8	397	榮華街及新民 路	自民德路以西至民德路	U 字型路型
5-40	8	78		自民德路以南至 5-41-8M 號道路	
5-41	8	233	新興路 15 弄及 新民路 93 巷	自 5-39-8M 號道路以西至 5-39-8M 號道路	U 字型路型
5-42	8	92	朝陽路 73 巷	自新民路以南至朝陽路	
5-43	8	1812	沿河街	自北興路一段以北至住宅區	囊底路
5-44	8	126	沿河街 673 巷	自沿河街以西至北興路二段	
5-45	8	254	莊敬路 37 巷	自興農街以西至莊敬路	
5-46	8	208	世界街	自康寧街以西至住宅區	囊底路
5-47	8	105	新生路 358 巷	自新生路以東至住宅區	囊底路
5-48	8	85	中正路 94 巷	自中正路以東至住宅區	囊底路
5-49	8	342	大林路	自健行路以南至住宅區	
5-50	8	115		自東寧路二段以西至大林路	
5-51	8	145	研究路	自中豐路三段以北至住宅區	
5-52	8	145	中豐路二段 45 巷 4 弄	自和江街以東至住宅區	囊底路
5-53	8	159		自和江街以西至住宅區	囊底路
5-54	8	146	和江街 439 巷	自和江街以南至住宅區	囊底路
5-55	8	88		自中正南路以南至 5-57-8M 號道 路	
5-56	8	90		自中正南路以南至 5-58-8M 號道 路	
5-57	8	662	南寧路 98 巷	自南寧路以南至幸福路	

續表 9-5 本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明細表

道路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位置	起訖點	備註
5-58	8	649	南寧路 68 巷	自南寧路以南至幸福路	
5-59	8	141		自南寧路以南至 5-60-8M 號道路	
5-60	8	318		自東寧路一段以西至 5-57-8M 號道路	
5-61	8	72	中豐路二段 301 巷	自中豐路二段以西至 5-62-8M 號道路	
5-62	8	313		自和江街以南至和江街	U 字型路型
5-63	8	168		自和江街以南至住宅區	囊底路
5-64	8	86	和江街 212 巷	自 5-65-8M 號道路以南至和江街	
5-65	8	506		自 5-68-8M 號道路以西至幸福街	
5-66	8	213	幸福一路及光武街 36 巷	自幸福路以南至光武街	
5-67	8	131		自 5-65-8M 號道路以南至和江街	
5-68	8	231		自中豐路二段以南至和江街	
5-69	8	281		自東榮路以南至東昇路	
5-70	8	452	生產街	自東峰路以南至住宅區	
5-71	8	579		自東昇路以南至 5-70-8M 號道路	L 字型路型
5-72	8	189		自東昇路以南至住宅區	囊底路
5-73	8	433		自工業一路以東至 1-14-20M 號道路	本計畫新增道路
5-74	5.6~5.8	73	長春路二段 234 巷	自勝利路以西至長春路三段	既成道路
5-75	4.1~6.6	112	榮華街 68 巷	自自強路以西至榮華街	既成道路
5-76	5.9~8.5	198	北興路二段 148 巷	自北興路二段以南至北興路二段	既成道路並為 U 字型路型
5-77	6.0~6.5	139	南寧路 91 巷	自南寧路以南至 5-60-8M 號道路	既成道路
5-78	5.6~7.5	126	南寧路 91 巷 1 弄及 2 弄	自 5-59-8M 號道路以西至南寧路 117 巷	既成道路
5-79	5.6~7.5	115	南寧路 91 巷 3 弄及 4 弄	自 5-59-8M 號道路以西至南寧路 117 巷	既成道路
5-80	6.0~6.2	48	南寧路 91 巷 6 弄	自南寧路 91 巷以西至南寧路 117 巷	既成道路
5-81	5.5~6.3	102	光復街	自惠安街以南至光武街	既成道路
5-82	5.9~6.0	102	成功街	自惠安街以南至光武街	既成道路
5-83	5.9~8.2	113	東峰路 66 巷	自東峰路以西至和江街 42 巷	既成道路
5-84	5.8~6.1	152		自 5-71-8M 號道路以西至東峰路	既成道路
5-85	5.4~5.8	91	光復街	自幸福街以南至惠安街	本計畫新增道路
5-86	8	119		自 5-87-8M 號道路以西至 5-29-10M 號道路	本計畫新增道路
5-87	8	268		自 4-8-12M 號道路以南至體二用地	本計畫新增道路

續表 9-5 本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明細表

道路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位置	起訖點	備註
5-88	8	102	東榮路	自東昇路以南至東榮路	本計畫新增道路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註：1. 表格中「竹東四通」係「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之簡稱。
2. 表內長度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二、綠色運輸系統架構

(一)自行車道系統

本計畫區自行車道系統依據其規劃之功能性概分為三大系統，茲說明如后。

1. 河濱休閒自行車道系統

本系統係規劃沿計畫區北側頭前溪畔佈設，建構以提供民眾休閒遊憩為主要功能之自行車道系統。

2. 舊城區休閒/通勤自行車道系統

竹東地區舊城區開發歷史悠久，街道紋理與街屋形式具特色，本自行車道系統規劃借道舊城區內車流量少且觀光資源較豐沛之街道(如：行經蕭如松文化園區、古市巷、蘇氏武功堂等文化景點)，以及沿流經竹東市區心臟地帶的頭前溪支流河畔佈設，除於假日提供民眾遊覽竹東街景之文化休閒功能外，亦可服務竹東舊市區日常通勤通學自行車旅運之交通需求。

3. 新開發區通勤自行車道系統

於本計畫區南側台泥竹東廠及其西側旅遊服務及行政專用區(附帶條件)等新開發地區，利用區內新闢之園道、道路以及綠地等開放空間闢建以通勤為主要功能之自行車道系統，銜接區內主要旅次產生與聚集地區，並銜接至鄰近重要大眾運輸場站，營造友善之自行車通勤環境，以期減少私運具之使用，達成人本運輸之遠程目標。

(二)人行步道系統

本計畫區內包括主要道路、次要道路、10M 以上道路以及其他交通流量較大有設置獨立人行空間需求者，規劃以人行道、騎樓或建築物退縮等方式留設人行步道空間，以構建完善人行空間。



圖9-3 本次通盤檢討自行車道路網架構示意圖

三、交通影響分析

(一) 衍生交通量推估

本計畫為考量竹東地區都市發展之整體性所進行之通盤檢討，針對計畫區內部分土地使用進行變更調整以因應發展需求，其中以變更內容明細表第2-10案以及第2-24案等整體開發區其土地使用形態與開發強度調整較大，亦將對於交通產生較顯著之影響。

爰此，依據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所訂定容積率，據以估算前開整體開發區於變更後可開發之最大樓地板面積，參酌交通部運研所「台灣地區都市土地旅次發生特性之研究—台北都會區混合土地使用旅次發生率使用手冊」中第四群住宅區、第四群商業區及風景區古蹟文化之旅次產生模式以推估該整體開發區於完全開發之情境下晨昏峰時段所衍生之人旅次量如表 9-6，並依據此估算成果，續參考運具使用率以及承載率等相關參數以推估本開發區晨昏峰時段之衍生交通量，同時考量毗鄰之台泥竹東廠土地開發案未來開發完成後所將衍生之交通量，綜整本計畫區開發完成後之衍生交通量如表 9-7 所示。

表 9-6 本計畫區衍生人旅次推估表

土地使用分區	樓地板面積(m ²)	專程旅次(%)	時段	旅次別	旅次產生率 (人旅次/100m ² 樓地板面積)	衍生人旅次
住宅區	85,388	89.51	晨峰時段	進入旅次	5.87	4486
				離開旅次	5.54	4235
			昏峰時段	進入旅次	6.56	5014
				離開旅次	5.38	4469
商業區	167,629	77.10	晨峰時段	進入旅次	1.35	1744
				離開旅次	2.48	3205
			昏峰時段	進入旅次	2.87	3709
				離開旅次	1.86	2404
旅遊服務及行政專用區 (附帶條件)	89,483	91.67	晨峰時段	進入旅次	4.59	3765
				離開旅次	4.50	3691
			昏峰時段	進入旅次	4.59	3765
				離開旅次	4.50	3691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表 9-7 本計畫區衍生交通量推估表

土地使用分區	旅次別	運具別	使用率	承載率 (人/車)	PCE	衍生交通量(PCU)			
						晨峰時段		昏峰時段	
住宅區	進入旅次	小客車	19.60%	2.52	1	926	1881	1035	1962
		機車	37.60%	1.30	0.3				
		計程車	0.80%	1.00	1				
		貨車	8.60%	7.00	1.5				
		大眾運輸	3.30%	1.46	-				
	離開旅次	小客車	19.30%	1.62	1	955		927	
		機車	37.90%	1.75	0.3				
		計程車	0.80%	1.31	1				
		貨車	7.30%	7.00	1.5				
		大眾運輸	3.30%	1.40	-				
商業區	進入旅次	小客車	15.40%	1.65	1	434	1129	924	1446
		機車	43.80%	1.13	0.3				
		計程車	1.00%	1.58	1				
		貨車	7.40%	7.00	1.5				
		大眾運輸	3.10%	1.40	-				
	離開旅次	小客車	15.30%	1.81	1	695		522	
		機車	44.00%	1.27	0.3				
		計程車	0.90%	1.75	1				
		貨車	6.40%	7.00	1.5				
		大眾運輸	3.10%	2.00	-				
旅遊服務及行政專用區(附帶條件)	進入旅次	小客車	28.60%	2.85	1	711	1419	711	1419
		機車	38.10%	1.83	0.3				
		計程車	2.40%	3.00	1				
		貨車	8.30%	7.00	1.5				
		大眾運輸	2.40%	2.00	-				
	離開旅次	小客車	28.60%	2.60	1	708		708	
		機車	38.10%	2.00	0.3				
		計程車	1.20%	1.83	1				
		貨車	9.50%	7.00	1.5				
		大眾運輸	2.40%	2.00	-				
台泥竹東廠 開發衍生量	進入旅次					255	423	255	423
	離開旅次					168		168	
總衍生交通量	進入旅次					2326	4852	2625	4950
	離開旅次					2526		2325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二)目標年本計畫區未開發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本計畫區開發係以目標年民國 110 年為基準作為交通影響分析之目標年，茲參考竹東鎮近十年之平均人口成長率，設定交通量年成長率約 0.95%，以此推估目標年計畫區內各主要幹道之交通流量，並參酌交通部運研所「2001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市區幹道服務水準分析方法進行估算，分別依據表 9-8 之服務水準劃分標準，評估本計畫區周邊道路目標年服務水準如后。

表 9-8 市區幹道服務水準劃分標準表

道路等級	I	II	III
服務水準	平均旅行速率(kph)	平均旅行速率(kph)	平均旅行速率(kph)
A	~51	~43	~33
B	51~39	43~32	33~25
C	39~34	32~27	25~20
D	34~29	27~23	20~16
E	29~21	23~17	16~10
F	21~	17~	10~

資料來源：2001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

目標年在本計畫區相關變更案皆未進行變更與開發之情境下，依交通部運研所「2001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市區幹道服務水準分析方法評估本計畫區主要幹道之服務水準如 9-9，結果顯示伴隨交通流量之逐年成長，在本計畫區未開發且未有其他重大交通改善建設之情境下，目標年本計畫區主要幹道之平均旅行速率普遍較現況為低，其中以縣道 122 線朝陽路以南行經市區路段、北興路朝陽路-東林路路段以及中豐路東向路段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較為不佳，有交通壅塞之問題，其餘市區主要幹道則多維持 D 級以上之正常行車水準。

表 9-9 目標年本計畫區變更前主要幹道服務水準分析表

路名	路段	道路等級	時段	往北(東)			往南(西)		
				交通流量 (PCU)	旅行速率 (km/hr)	服務水準	交通流量 (PCU)	旅行速率 (km/hr)	服務水準
縣道 122 線	計畫區北界—朝陽路	II	晨峰	1533	29.26	C	1016	34.55	B
			昏峰	1574	23.38	D	1146	28.06	C
	朝陽路—中正路	III	晨峰	697	15.80	E	1216	10.44	E
			昏峰	614	14.29	E	1297	10.33	E
	中正路—中豐路	III	晨峰	1167	16.38	D	1469	15.33	E
			昏峰	1472	16.66	D	1391	15.81	E
	中豐路—計畫區南界	III	晨峰	1267	15.49	E	1386	26.98	B
			昏峰	1351	11.45	E	1402	10.71	E
中豐路	台 68 快速公路—縣道 122 線	II	晨峰	797	23.38	D	904	24.65	D
			昏峰	828	22.35	E	1018	23.33	D
	東寧路—中正南路	II	晨峰	1254	21.38	E	1022	29.41	C
			昏峰	1032	25.31	D	1159	31.17	C
北興路	台 68 快速公路—朝陽路	II	晨峰	535	28.94	C	250	33.91	B
			昏峰	483	39.81	B	271	27.21	C
	朝陽路—東林路	II	晨峰	413	20.09	E	486	23.78	D
			昏峰	441	19.73	E	437	18.41	E
	東林路—中豐路	II	晨峰	355	38.05	B	483	34.05	B
			昏峰	413	38.45	B	442	29.20	C
朝陽路	北興路—縣道 122 線	III	晨峰	787	24.25	C	950	32.28	B
			昏峰	745	25.67	B	950	22.30	C
工業一路	北興路—中正路	III	晨峰	347	32.54	B	214	35.67	A
			昏峰	332	32.93	B	242	35.60	A
中正南路	中正路—中豐路	III	晨峰	721	21.93	C	291	21.68	C
			昏峰	503	20.92	C	330	21.92	C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目標年本計畫區開發後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本計畫參酌內政部營建署「新竹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次修正)」所推估民國 110 年竹東地區往來周邊城鎮之旅次分佈比率予以分派前文所推估計畫區開發衍生交通量，據此推估各主要幹道之交通流量，續參酌交通部運研所「2001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市區幹道服務水準分析方法評估本計畫區主要幹道之服務水準如表 9-10 所示。

由該表分析結果顯示，在未有重大交通改善建設且民眾通勤交通習慣未有重大改變之情況下，竹東市區各主要幹道於目標年本計畫區完成

開發後相較於未開發情境下尖峰時段旅行速率呈下降之趨勢，未開發情境時之瓶頸路段仍為服務水準較不佳之路段，分析其原因應在地方發展帶動交通需求之成長，而在大眾運輸系統服務尚未獲大幅度改善之情況下，道路系統肩負疏通絕大部分民眾交通需求之功能，而在城區多為已開發且道路容量擴增可能性有限之情況下，致使道路系統負擔大且效率受影響，導致道路服務水準不佳。

表 9-10 目標年本計畫區變更及開發後主要幹道服務水準分析表

路名	路段	道路等級	時段	往北(東)			往南(西)		
				交通流量 (PCU)	旅行速率 (km/hr)	服務水準	交通流量 (PCU)	旅行速率 (km/hr)	服務水準
縣道 122 線	計畫區北界— 朝陽路	II	晨峰	2005	25.59	D	1451	34.31	B
			昏峰	2009	22.98	E	1694	27.85	C
	朝陽路— 中正路	III	晨峰	1171	3.55	F	1653	3.21	F
			昏峰	1051	3.42	F	1847	2.62	F
	中正路— 中豐路	III	晨峰	1485	5.50	F	1796	6.36	F
			昏峰	1839	6.13	F	1721	6.30	F
	中豐路— 計畫區南界	III	晨峰	1628	4.68	F	1752	8.40	F
			昏峰	1757	3.27	F	1781	2.73	F
中豐路	台 68 快速公路 —縣道 122 線	II	晨峰	1172	23.03	D	1250	23.93	D
			昏峰	1179	22.06	E	1442	22.36	E
	東寧路— 中正南路	II	晨峰	1259	21.15	E	1027	29.41	C
			昏峰	1038	25.27	D	1164	31.17	C
北興路	台 68 快速公路 —朝陽路	II	晨峰	927	28.33	C	611	32.66	B
			昏峰	841	38.60	B	730	26.12	D
	朝陽路— 東林路	II	晨峰	1462	10.58	F	1452	23.08	D
			昏峰	1400	12.45	F	1663	17.21	E
	東林路— 中豐路	II	晨峰	1027	37.45	B	1102	23.17	D
			昏峰	1028	37.99	B	1225	16.76	F
朝陽路	北興路— 縣道 122 線	III	晨峰	787	24.25	C	950	32.28	B
			昏峰	745	25.67	B	950	22.30	C
工業 一路	北興路— 中正路	III	晨峰	979	8.60	F	796	33.54	A
			昏峰	909	11.95	E	982	32.17	B
中正 南路	中正路— 中豐路	III	晨峰	731	21.92	C	305	21.64	C
			昏峰	516	20.91	C	339	21.88	C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伍、都市防災計畫

針對本計畫區可能產生之災害類型，預為妥善規劃防救災計畫，以因應未來都市發展防救災需求，說明如后：

一、預防及因應土石流災害之措施

本計畫區內涉及山坡地之建築基地開發時可能發生之災害及其防範措施說明如下。

(一)土砂流失防災對策

整地時，由於需先行辦理地上物清除，導致地表裸露，暴雨時可能導致土砂流失，其防災對策如下：

1. 整地作業儘可能選在非汛期執行。
2. 整地作業開始前先行規劃整地分區，並構築工區臨時導排水設施，其斷面妥予放大，以利泥砂攔除及臨時排水之用，並銜接至設置於工區下游之沉砂設施。
3. 開發區下游側或臨既有道路處，佈設攔砂小土堤，以防泥砂流出。
4. 整地完成面立即撒佈草籽並鋪設稻草蓆作為植生養護，同時兼作防止土砂流失之地表覆蓋保護。

(二)施工中暴雨防災對策

施工期間若遇颱風暴雨經常會造成嚴重之災害，可能造成逕流漫溢、土砂流失、區外水路排洪能力不足等現象，其防災對策如下：

1. 設置完善之施工中導排水系統，將流經工區之逕流妥適收集並導引至下游臨時滯洪設施，使逕流經滯洪作用後再予以排出。同時攔截工區上游之地表逕流，使之由適當流路排出。
2. 臨時截排水路以砂包溝(底鋪塑膠)構築；必要時，須設跌水消能設施，以防臨時排水設施土砂大量沖刷。
3. 開發區之臨時排水溝應清理疏濬，低窪地區尤甚需要。
4. 工程進行期間，應於每日收工前，檢視已構築之臨時排水渠是否暢通，使雨水逕流能順利排除以免災害之發生。

5. 施工期間應隨時注意氣象局有關颱風或豪雨之發佈預警，並提早採取相關的因應措施，並事先將有關之機械、構造物等用鐵線支架固定，並準備足夠之照明及發電設備。
6. 為避免因天候性影響而造成施工中之災害，施工期儘量選在枯水期。

(三)其他防災設施與對策

1. 安全維護措施：於工程區設臨時性鐵絲網圍籬、安全防護網等施工安全維護措施，並設置警告標示牌，儘速有效處理，以防閒雜人闖入，導致發生危險。
2. 臨時土方堆置
 - (1) 土石存量較大時，應分層堆置，每層厚度不得太大，每層土石完全堆置於全面積後，才可堆放於其上一層。任何部份若有上料下溜之現象時，則應局部壓實處理，不得再向上堆料。
 - (2) 臨時堆置場不得設於交通頻繁，機具常行駛或穿越之處，以避免不必要之振動或超載負荷導致堆料鬆動。堆置場避免設置於影響原有水路或鄰近既有結構物之處。
 - (3) 堆置場周圍構築簡易臨時排水溝、沉砂池等，堆土坡面並以塑膠布覆蓋，以免因雨水沖刷或土坡崩落造成災害。

二、預防及因應火災之措施

依計畫區未來防災需求，進行防災據點及路線之規劃，其具體內容說明如下：

(一)防災路線

防災路線依據道路之層級、地理位置及實質空間條件，賦予不同的機能，劃分為緊急、救援輸送及避難輔助道路，其說明如下：

1. 緊急道路

指定計畫區內聯外道路及主要道路為緊急道路，此道路為災害發生後首先必須保持暢通之路徑，同時於救災必要時得進行交通管制。

2. 救援輸送道路

指定計畫區內次要道路及為連通臨時收容場所之道路為救援輸送道路，此層級道路主要作為消防及擔負便利車輛運送物資至各防災據點之機能為主，同時亦作為避難人員通往避難地區路徑之用，因此必須保有

消防機具與車輛操作之最小空間需求。

3. 避難輔助道路

指定計畫區內除指定為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外其餘 4M 以上道路為避難輔助道路，主要作為各指定避難場所，防災據點之設施無法鄰接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之路網時，必須劃設一輔助性質的路徑連結其他避難空間、據點或連通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之路網，如此方能架構各防災空間與道路網之完整體系。

(二) 防災據點

1. 臨時避難場所

本計畫指定區內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廣場及廣場兼停車場等，為臨時避難場所，主要為收容因空間阻隔或其他因素，暫時無法直接進入較高層級避難空間之民眾作緊急性避難使用。

2. 臨時收容場所

本計畫指定區內文小用地及文中用地及文高用地為臨時收容場所，另竹東鎮公所亦可作為臨時收容場所，主要供災害發生時，提供作為收容避難民眾空間使用。

3. 中長期收容場所

本計畫指定區內體育場用地及醫院用地為中長期收容場所，主要為災害發生後，待災害穩定至某程度後再進行必要避難生活之處所。

4. 警察據點

主要係以派出所為據點，進行情報資訊蒐集及災後秩序維持，故本計畫指定區內新竹縣警察局竹東分局及下公館派出所為警察據點。

5. 消防據點

消防據點之劃設，主要係以消防分隊為據點，故本計畫指定區內新竹縣竹東鎮消防局第二大隊為消防據點。

6. 醫療據點

本計畫指定區內榮民醫院、台大醫院竹東分院及竹東鎮衛生所為計畫區內醫療據點，提供緊急醫療服務。

(三) 火災防止延燒帶

本計畫區內之計畫道路，於緊急危難時除提供防災避難疏散功能

外，亦得兼具火災延燒防止隔離功用；此外，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體育場用地、綠地用地、園道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及廣場用地(兼供道路用地使用)等開放空間系統亦可作為區隔，防止火災延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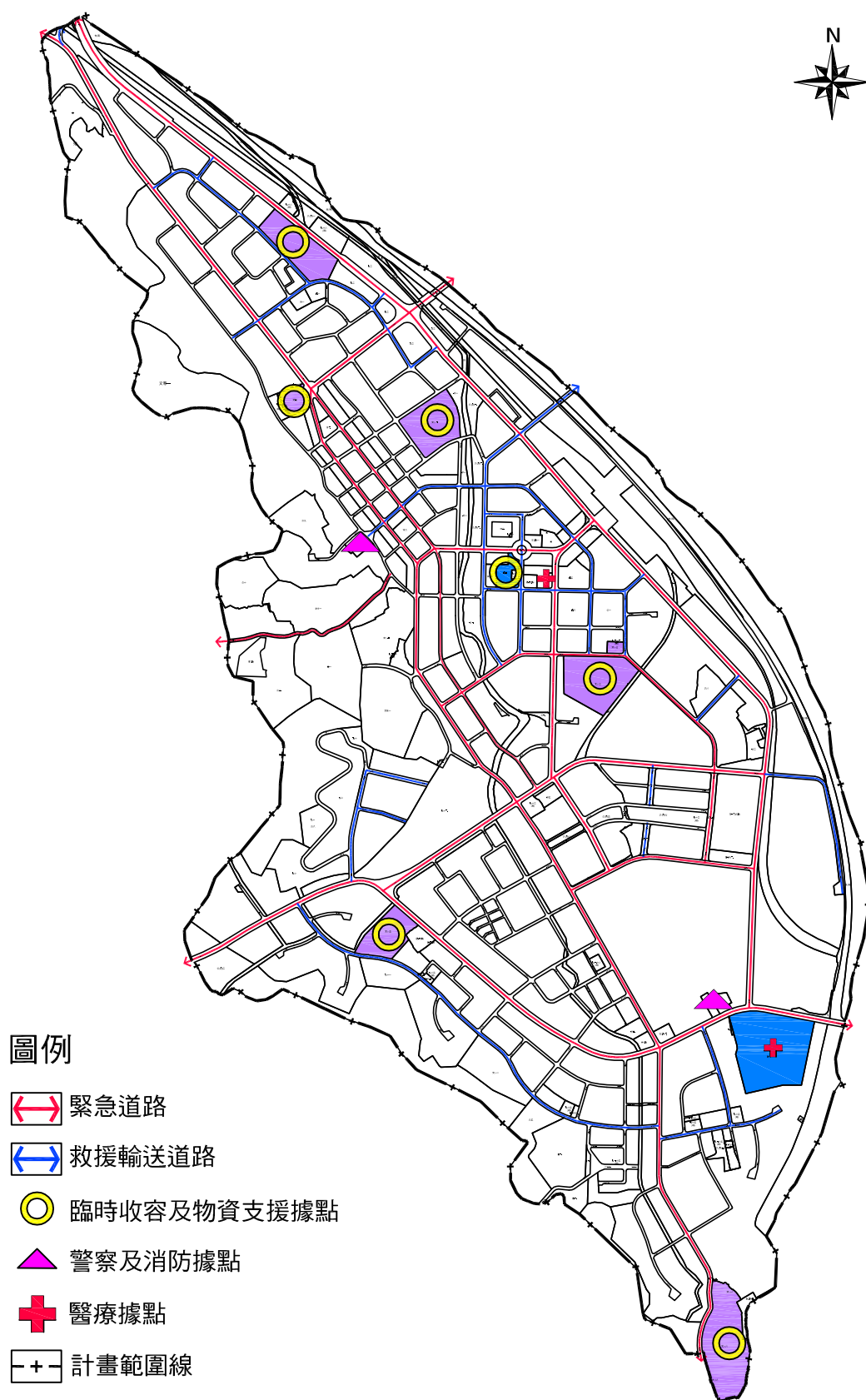


圖9-4 本次通盤檢討防災系統計畫示意圖(土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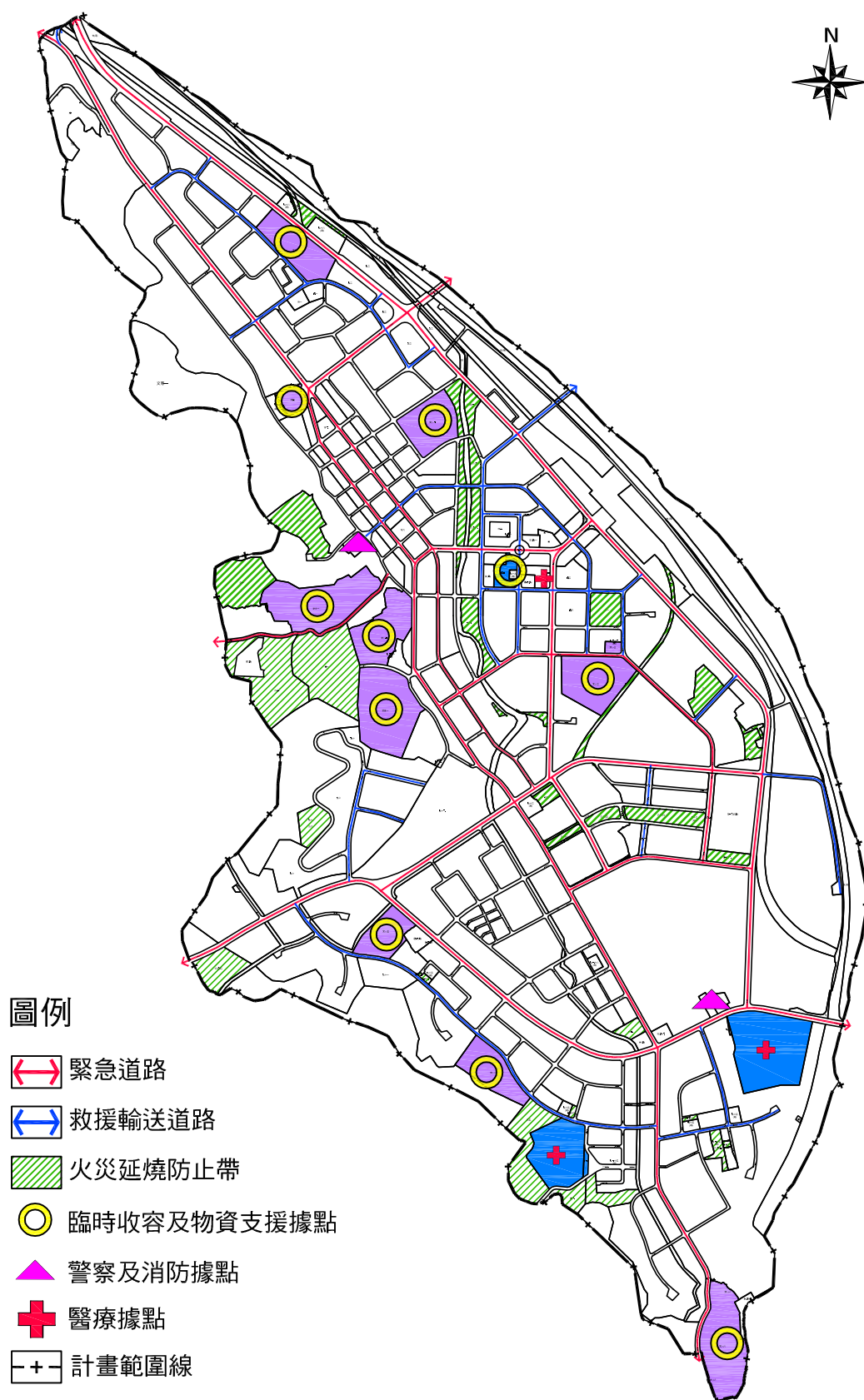


圖9-5 本次通盤檢討防災系統計畫示意圖(火災)

陸、上下水道計畫

一、污水下水道計畫

計畫區內污水下水道計畫分二期共 11 年完成，原第一期部分工程尚未完工，延續至第二期施工，第二期 100-105 年；其中四重埔水資源回收中心位於非都市土地，已於 99 年 1 月 8 日開始營運。目前正依據「新竹縣竹東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修正)」執行第一期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及用戶接管，其範圍涵蓋舊市中心區東林路以北區域。

本次檢討後新增之整體開發地區，其所在區位皆位於第一、二期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範圍中，詳圖 9-6 所示。

二、雨水下水道計畫

竹東鎮全區排水係呈西南向東北走向，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依地勢主要可分為南北兩排水分區。目前正依據「新竹縣竹東鎮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重新檢討規劃期初報告(修正版)」辦理檢討。

本次檢討後新增之整體開發地區，其所在區位尚能銜接已完成建設之雨水下水道，詳圖 9-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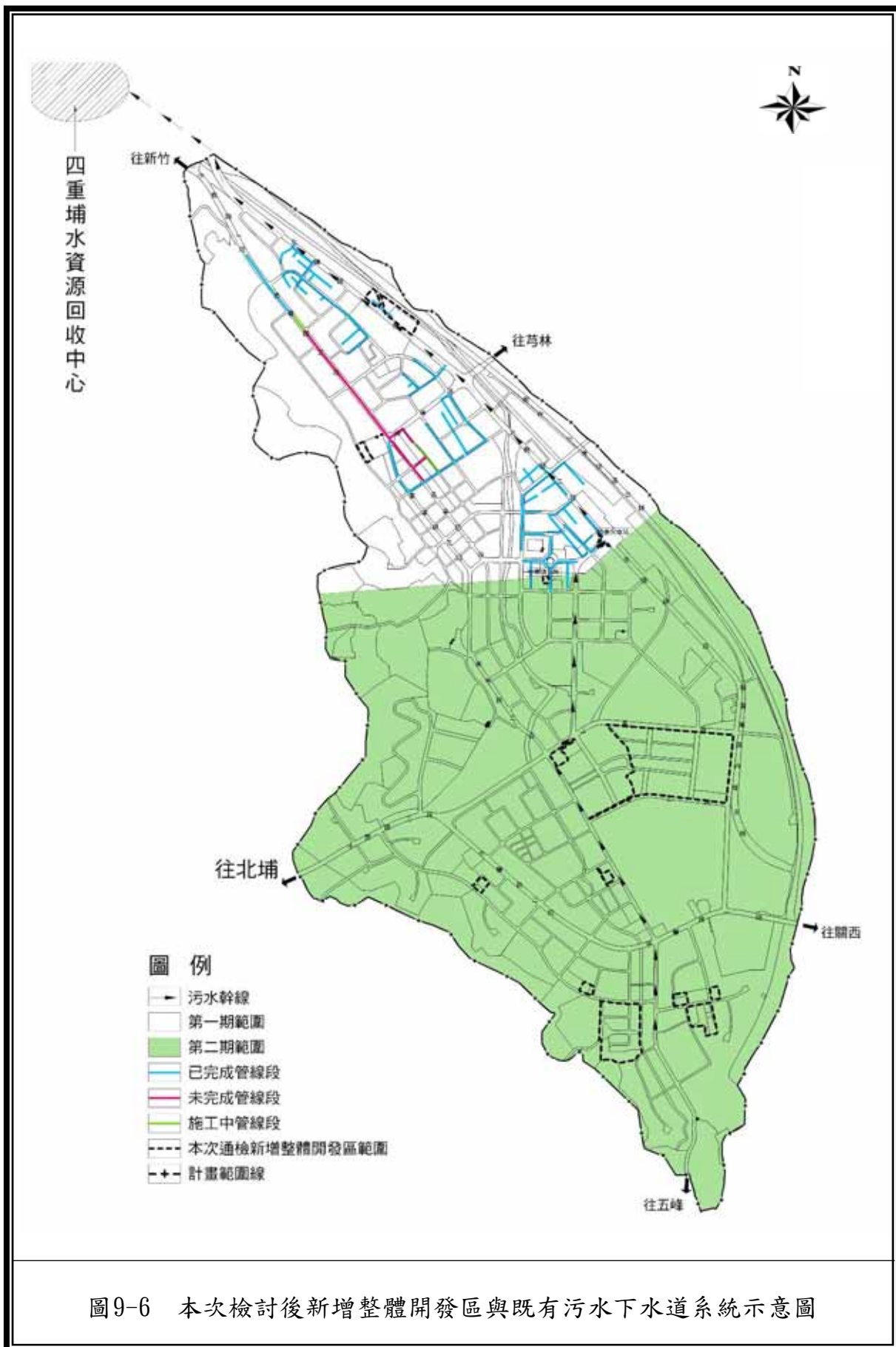


圖9-6 本次檢討後新增整體開發區與既有污水下水道系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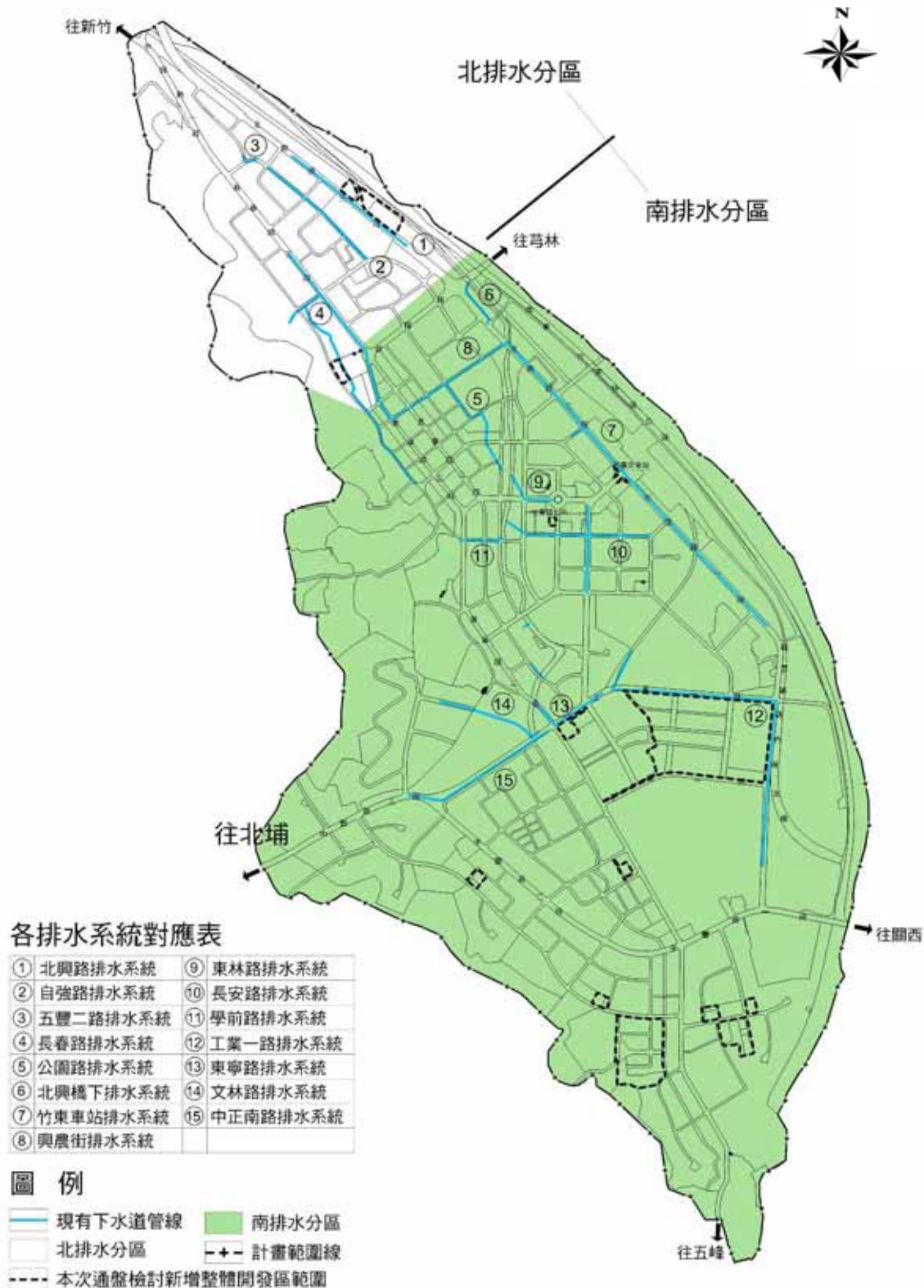


圖9-7 本次檢討後新增整體開發區與既有雨水下水道系統示意圖

柒、其他應載明事項

一、有關建築基地實施雨水滯留設施應納入細部計畫之規定，並於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或擬定時，再參酌其他縣市雨水滯留設施案例及竹東鎮當地特性予以訂定。

二、容積獎勵及容積總量規定

除都市更新地區外，本計畫區之容積獎勵以都市計畫書載明之獎勵為限，其容積獎勵及容積總量規定如下：

本計畫區得依各基地發展特性、公共設施服務品質之差異，分別訂定增設供公眾停車空間之獎勵規定、開放空間獎勵、容積移轉、其他名目之容積獎勵規定，與各項容積獎勵上限及獎勵容積總量之規定，惟本計畫全區之可建築土地其加權平均獎勵容積總量不得大於本計畫全區之可建築土地基準容積之 0.5 倍。即計畫區全區可建築土地獎勵容積總量不得大於 $A_i(\text{各分區面積}) * V_i(\text{各分區容積率}) * 0.5$ 。

三、道路編號 5-74-5.6~5.8M、5-75-4.1~6.6M、5-76-5.9~8.5M、5-77-6.0~6.5M、5-78-5.6~7.5M、5-79-5.6~7.5M、5-80-6.0~6.2M、5-81-5.5~6.3M、5-82-5.9~6.0M、5-83-5.9~8.2M、5-84-5.8~6.1M 不予劃設道路截角，惟後續建築基地新建時須依標準截角退縮。